2018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算

编

制

说

明

目 录

公开时间：2019年9月26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6](#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153966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5](#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6](#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 附件 28](#_Toc15396614)

[第五部分 附表 32](#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32](#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32](#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2](#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2](#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2](#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2](#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2](#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2](#_Toc15396631)

1.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广元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于2013年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州）、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3〕39号） 设立，其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规范性文件；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负责全市食品行政许可的监督实施。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三）监督实施全市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注册工作。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监督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参与制定我市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四）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贯彻落实问题食品药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五）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七）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八）指导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九）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县区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一）承办市政府以及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积极防范化解食品药品重大风险隐患，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新需求**

**1、及早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一是完成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3321批次，药品、医疗器械抽验732批次，同比上升76%。监测上报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4179例，同比上升34.5%。我市抽检监测工作问题发现率居全省前列。全力做好核查处置工作，完成163批次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二是强化风险管控。开展省运会食品安全保障、中药材及中药饮片质量安全等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研判5次，梳理安全隐患65项，提出防控措施建议100余条。深入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排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1200家（次），查找出各类风险隐患2250个，全部整改到位。三是强化应急保障。建立川陕甘渝毗邻地区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暨稽查执法协作机制，成功举办2018年四川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示范演练，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不断增强。

**2、做深做细日常监管。**一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牵头联合教育、工商等部门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双随机”检查4次，全年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7次，覆盖市场主体115家次，责令整改28家。。二是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突出疫苗、保健食品、食盐、猪肉及制品等重点品种，学校、旅游景区等重点领域监管，在重点时段、节点开展抽查督查，全市重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年检查达2次以上，覆盖率达100%。完成各类会议、活动食品安全保障80余次，省十三届运动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被省局通报表扬。三是加强高风险环节监管。加强农村自办宴席、网络订餐和“三小”行业监管，我市网络订餐监管工作在全省现场会交流。认真做好非洲猪瘟防控、环保督查问题整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守食品药品安全关口。

**3、大力整治突出问题。**一是逗硬开展专项治理。紧盯校园周边“五毛食品”、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地沟油”和餐厨废弃物、中药饮片质量安全等，开展专项治理10余次。对青川川珍等连续抽检不合格、国家总局飞检发现问题的企业和严重失信企业开展责任约谈5次，并督促整改到位。二是严格稽查执法。始终保持打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高压态势，重拳整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三是坚持依法行政。配合市人大完成对《药品管理法》执法检查，市政协对《食品安全法》落实情况专项调研。强化“两法衔接”，开展行政处罚案件质量评查，我市1件案卷被省局评为优秀案卷。我局被市政府命名为市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

**4、着力提升基层监管能力。**一是扎实推进基层监管所规范化建设。全市基层监管所规范化建设完成率达97%。二是稳步推进区域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项目建设。牵头整合质监、农业、粮食、疾控等检验检测资源，建设覆盖川陕甘三省的区域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目前，已完成勘察、设计、公开招标代理机构、地籍测量报告等工作，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三是强化检验检测能力配备。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积极争取扩项认证，引进专业检验检测人员。全市7个县区快检车配备到位，在省运会食品安全保障等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聚焦聚力“三个一、三个三”兴广战略，积极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1、全力助推产业发展。**一是不断优化发展环境。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马上办”“限时办”“认真办”“网上办”，将100%事项纳入“最多跑一次”，行政审批平均提速79.9%。二是全力助推产业发展。印发《助推食品医药产业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十八条措施》，对新开办企业审批开辟“绿色通道”，实行随到随审。助推市政府与原省食药局签订的中医药产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落实，积极培育GAP中药材种植基地。三是加大招商引资和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实现签约引资1.05亿元，到位资金1.15亿元，向上争取资金575万元，基本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

2、大力助推乡村振兴。一是着力优化农村食品药品市场环境。深入开展农村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打假治劣，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满意度。二是推动食品安全“四级联创”。积极培育食品安全“细胞”，青川县持续巩固第一批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成果，推进苍溪县、昭化区开展第二批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启动旺苍县第三批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和苍溪县永宁镇等10余个市级示范乡镇和食品安全示范店建设。全市共建成食品安全示范乡镇27个，食品安全示范店100个。三是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在学校食堂开展量化分级“灭C行动”，完成率达87%。建成8家“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全市餐饮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达82%，较去年提升14.9个百分点。朝天区引入“互联网+明厨亮灶”，让餐饮食品安全“看得见”。全市“明厨亮灶”现场会在朝天召开。

**三、机**构设置

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属二级单位3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 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 广元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3. 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稽查支队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4099.06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04.65万元，增长12.4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的增加。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3165.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59.46万元，占99.8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84万元，占0.18%。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3627.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12.70万元，占63.75%；项目支出1315.01万元，占36.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087.72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22.08万元，减少11.3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27.7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09.54万元，减少2.9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27.7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6.49万元，占5.14%；医疗卫生支出3258.53万元，占89.82%；住房保障支出182.69万元，占5.0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627.70万元**，**完成预100算%。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186.49万元，完成预算100%；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

（1）行政运行**（项）**2018年决算数为1261.77万元，完成预算96.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人员经费的减少；

（2）药品事务**（项）**2018年决算数为143.59万元，完成预算56.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争取部分中央、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3）化妆品事务**（项）**2018年决算数为1.50万元，完成预算25.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4）食品安全事务**（项）**2018年决算数为430.11万元，完成预算96.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争取部分中央、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5）事业运行**（项）**2018年决算数为602.36万元，完成预算100%；

（6）其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739.79万元，完成预算73.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争取部分中央、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行政单位医疗（款）**2018年决算数为47.86万元，完成预算100%；**事业单位医疗（款）**2018年决算数为31.53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决算数为174.69万元，完成预算100%。

（2）购房补贴**（项）**2018年决算数为8.00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27.7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20.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92.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2.15万元，完成预算94.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9.09万元，占92.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06万元，占7.2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9.09**万元,**完成预算92.7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执法监督、食品药品流通、生产企业的监督指导、抽检等业务工作监督管理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0辆，其中：轿车7辆、越野车1辆、其他车2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3.06**万元，**完成预算66.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1.64万元，下降34.89%。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接待范围和开支标准，接待批次及人数减少，接待标准下降。

国内公务接待58批次，35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0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主管部门工作检查，其他地市州部门工作交流，下级部门来办理相关业务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4个，覆盖率达到100%。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中反映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中的药品事务、化妆品事务、食品安全事务及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等4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了自评。
2. 食品抽验经费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141.00万元，执行数为14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积极防范化解食品药品重大风险隐患，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新需求。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抽检监测，二是强化风险管控，三是强化应急保障；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及早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做深做细日常监管。

1. 检验能力建设经费（含修建食品检验楼）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524.99万元，执行数为524.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食品安全监管实现全面覆盖，现代化检验检测与监管工作相适应，食品药品风险管控水平进一步提高及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人才队伍进一步优化，能力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扎实推进基层监管所规范化建设，二是稳步推进区域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项目建设，牵头整合相关检验检测资源，建设覆盖川陕甘三省的区域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三是强化检验检测能力配备，积极争取扩项认证，引进专业检验检测人员。

1. 药品抽验经费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72.42万元，执行数为72.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省级药品监督抽样、省级药品评价性抽样、中药材、中药饮片专项抽验，确保公众用药安全有效。

下一步改进措施：牢固树立大风险管控理念，继续深化风险研判机制，实施好民生工程，着力打好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攻坚战。抓好疫苗、保健食品等重点品种，依法查处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行为，持续匡正市场秩序。

1. 执法办案经费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111.17万元，执行数为111.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加大对制售假劣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规范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市场秩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和身体健康。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以案件查办为中心，以能力建设为保障，以制度建设为依托，按照监管必须查案、查案必须从严的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四个最严”，切实履行监管责任，严查重处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突出重点抓整治，主动出击挖案源，全面提升稽查办案能力，持续保持高压打击态势，维护全市食品药品安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食品抽验经费 | | | | | | | | | | |
| 预算单位 | | | | | | | | 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 预算数: | | | | | | 141.00 | | | 执行数: | | | 141.00 | | | | |
| 1410000.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 141.0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141.00 | | | | |
|  | | 其它资金: | | | | | | 0 | | | 其它资金: | | | 0 | |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预期目标 | | | | |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 | |
| 100% | | 1. 完成省抽（常规抽检）任务 2. 食品安全监管实现全面覆盖 3. 食品风险管控水平进一步提高 | | | | | | | | | 1. 完成省抽（常规抽检）任务 2. 食品安全监管实现全面覆盖   3、食品风险管控水平进一步提高 | | | | |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 一级指标 | | | 二级指标 | | | 三级指标 |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数量指标 | | | 完成省抽（常规抽检）任务655批 | | | 抽验任务完成率100% | | | | 抽验任务完成率100% | | | |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质量指标 | | | 检出不合格食品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 | | 检出不合格食品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 | | | 检出不合格食品140批，不合格率为21.37%,居全省前列。 | | | |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时效指标 | | | 项目完成时限 | | | 2018年10月31日前 | | | | 2018年10月31日前 | | | |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成本指标 | | | 控制食品抽验成本（元/批） | | | 监督抽验（含购样费）≤2200 | | | | 监督抽验（含购样费）成本≤2200 | | | |
| 100% | | 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 | | | 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食品、药品安全的重要性 | | | 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 | | | 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 | | |
| 良好 | | 效益指标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检验检测报告质量 | | | 良好 | | | | 良好 | | | |
| 满意 | | 满意度指标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老百姓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 | | | 满意 | | | | 满意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检验能力建设经费（含修建食品检验楼） | | | | | | | | |
| 预算单位 | | | | | | | | | | 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 | | 预算数: | | | | | | 412.63 | | | 执行数: | | | | 524.99 | |
| 4126281.00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 412.63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 412.63 | |
|  | | | | 其它资金: | | | | | | 112.36 | | | 其它资金: | | | | 112.36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 | 预期目标 | | | | |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
| 100% | | | | 1. 食品安全监管实现全面覆盖；2、现代化检验检测与监管工作相适应；3、食品药品风险管控水平进一步提高；4、实现实验室固液危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5、确保实验环境、工作环境安全；6、防止工作区域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7、完成2018年在用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期间核查及维护；8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人才队伍进一步优化，能力进一步提升阿；9、接受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经营企业及社会第三方食品委托检测 | | | | | | | | | 1、食品安全监管实现全面覆盖；2、现代化检验检测与监管工作相适应；3、食品药品风险管控水平进一步提高；4、实现实验室固液危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5、确保实验环境、工作环境安全；6、防止工作区域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7、完成2018年在用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期间核查及维护；8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人才队伍进一步优化，能力进一步提升阿；9、接受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经营企业及社会第三方食品委托检测 | | |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 | | 一级指标 | | | 二级指标 | | | 三级指标 |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100%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数量指标 | | | 1、完成食品委托检验250批次；2、实验室固体、液体、剧毒危废物处置4655kg；3、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数量、期间核查数量、仪器设备维护数量4、完成人员培训10人次、外部能力验证5次 | | | 1、抽验任务完成率100%；2、对实验室固体、液体、剧毒危废物处置；3、开展实验室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仪器设备；4、开展人员培训和参加外部能力验证。 | | | | | 1、抽验任务完成率100%；2、实验室固体、液体、剧毒危废物处置4655kg；3、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期间核查、仪器设备维护数量620台；4、完成人员培训10人次、外部能力验证5次。 |
| 100%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质量指标 | | | 1、完成食品委托检验任务；2、实验室固体、液体、剧毒危废物处置率；3、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合格率、期间核查符合率、仪器设备维护正常使用率4、参培人员检验技能、管理能力，实验室检验检测能 | | | 1、抽验不合格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实验室固体、液体、剧毒危废物处置100%；3、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合格率、期间核查符合率、仪器设备维护正常使用率100%。 | | | | | 1、抽验不合格率居全省前列；2、实验室固体、液体、剧毒危废物处置100%；3、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合格率、期间核查符合率、仪器设备维护正常使用率100%。 |
| 100%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时效指标 | | | 项目完成时限 | | | 2019年12月31日前 | | | | | 2019年12月31日前 |
| 100%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成本指标 | | | 控制食品抽验成本（元/批）；实验室固体、液体、剧毒危废物处费；严格控制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期间核查、仪器设备维护费；人员培训、能力验证费 | | | 抽验（含购样费）≤2000元/批；实验室固体、液体、剧毒危废物处费10万元；全年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期间核查、仪器设备维护费≤40万元。 | | | | | 抽验（含购样费）未超过2000元/批；实验室固体、液体、剧毒危废物处费10万元；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期间核查、仪器设备维护费未超过40万元； |
| 100% | | | | 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 | | | 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食品、药品安全的重要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 | | | 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明显提高 | | | | | 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明显提高 |
| 100% | | | | 效益指标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检验检测报告质量；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 | | | 良好；长期 | | | | | 良好；长期 |
| 100% | | | | 满意度指标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老百姓对饮食用药安全的满意度；单位对人员培训满意度、验证结果 | | | 满意；能力验证合格率100% | | | | | 满意；能力验证合格率100%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药品抽验经费 | | | | | | | | | | |
| 预算单位 | | | | | | | | 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 预算数: | | | | | | 72.42 | | | 执行数: | | | 72.42 | | | | |
| 7242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 72.42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72.42 | | | | |
| 0 | | 其它资金: | | | | | | 0 | | | 其它资金: | | | 0 | |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预期目标 | | | | |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 | |
| 100% | | 1. 完成省级药品监督抽样 2. 完成省级药品评价性抽样 3. 完成中药材、中药饮片专项抽验 | | | | | | | | | 1、完成省级药品监督抽样  2、完成省级药品评价性抽样  3、完成中药材、中药饮片专项抽验 | | | | |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 一级指标 | | | 二级指标 | | | 三级指标 |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
| 完成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数量指标 | | | 1. 完成省级药品监督抽样586批 2. 完成省级药品评价性抽样100批 3. 完成中药材、中药饮片专项抽验5批次 | | | 1、完成省级药品监督抽样586批  2、完成省级药品评价性抽样100批  3、完成中药材、中药饮片专项抽验5批次 | | | | 1、完成省级药品监督抽样586批  2、完成省级药品评价性抽样100批  3、完成中药材、中药饮片专项抽验5批次 | | | |
| 完成预期指标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质量指标 | | | 不合格检出率≥8% | | | 不合格检出率≥8% | | | | 不合格药品55批，不合格检出率为9.4% | | | |
| 按时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时效指标 | | | 项目完成时效 | | | 2018年10月31日前 | | | | 2018年10月31日前2018年10月31 | | | |
| 成本控制范围内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成本指标 | | | 控制药品抽验成本（元/批） | | | 抽样≤200元/批  监督检验≤1000元/批 | | | | 抽样≤200元/批  监督检验≤1000元/批 | | | |
| 完成 | | 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 | | | 提高我市药品生产、经营质量 | | | 确保公众用药安全有效 | | | | 确保公众用药安全有效 | | | |
| 完成 | | 效益指标 | | | 经济效益 | | | 助推我市医药经济发展 | | | 长期 | | | | 长期 | | | |
| 满意 | | 满意度指标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公众对药品安全的满意度 | | | 满意 | | | | 满意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执法办案经费 | | | | | | | | | | |
| 预算单位 | | | | | | | | 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 预算数: | | | | | | 111.17 | | | 执行数: | | | | 111.17 | |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 111.17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 111.17 | | | |
|  | | 其它资金: | | | | | | 0 | | | 其它资金: | | | |  |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 | | | | |
|  | | 完成本单位的工作职责对全市与辖区内食品安全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监督稽查以及专项整治工作；受理并依法查处餐饮消费环节安全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等研制、生产使用方面的违法行为并且依法查处制售假、劣药品和其他违反药品及医疗器械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和责任人；罚没款入库数达到100万元。 | | | | | | 完成了本单位的工作职责对全市与辖区内食品安全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监督稽查以及专项整治工作；受理并依法查处餐饮消费环节安全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等研制、生产使用方面的违法行为并且依法查处制售假、劣药品和其他违反药品及医疗器械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和责任人；实际罚没款入库数110万元。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 一级指标 | | | 二级指标 | | | 三级指标 |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数量指标 | | | 完成全市与辖区内食品安全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监督稽查 | | | 案件查处50次 | | | | 案件查处55次 |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数量指标 | | | 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专项整治 | | | 专项整治10次 | | | | 专项整治10次 |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数量指标 | | | 完成罚没入库数（上缴财政） | | | 罚没入库数（上缴财政）100万元 | | | | 罚没入库数（上缴财政）110万元 |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质量指标 | | | 完成案件结案率、处罚信息公开率 | | | 案件结案率100%，处罚信息公开率85% | | | | 案件结案率100%，处罚信息公开率85% |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时效指标 | | | 完成时间 | | | 2018年12月前 | | | | 2018年12月前 | | | |
|  | | 效益指标 | | | 效益指标 | | | 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使用安全度提高 | | | “四品一械”违法行为得到查处，不发生食品药品重大安全事故 | | | | “四品一械”违法行为得到查处，不发生食品药品重大安全事故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 满意度指标 | | | 老百姓满意度 | | | ≥95% | | | | ≥95% | | | |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四）部门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本部门未对下属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局机关行政执法及标准化管理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4.31万元，比2017年增加1.08万元，增长0.38%。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开支加大，开展扶贫工作经费预算较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1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8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上级主管部门专项拨款、银行利息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项）**指在职职工养老保险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药品事务**（项）**指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化妆品事务**（项）**指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食品安全事务**（项）**指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相关支出

7、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

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医疗指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人力资源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 件

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内设办公室、综合协调科、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流通监管科、餐饮服务监管科、医疗器械监管科、药品化妆品生产监管科、药品化妆品市场监管科、风险监测与应急管理科、科技与宣传科、规划财务、人事科。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 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二）机构职能**：加强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和综合协调，贯彻执行药品标准体系和质量管理规范。优化行政许可管理流程，健全食品药品风险预警机制和对地方的监督检查机制，构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机制；推进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推进管办分离，建立[法人治理结构](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3%95%E4%BA%BA%E6%B2%BB%E7%90%86%E7%BB%93%E6%9E%84/1853615" \t "_blank)，公平对待社会力量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形成统一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提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D%AF%E5%93%81%E7%9B%91%E7%9D%A3%E7%AE%A1%E7%90%86/6697703" \t "_blank)的科学化水平；规范食品药品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机制，推动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惩处力度。

**（三）人员概况：**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 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总编制151人，行政编制55人，事业编制96人，在职行政人员55人，在职事业人员86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4099.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59.46万元，占77.08%；其他收入5.84万元，占0.14%，年初结转和结余933.76万元，占22.78%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3627.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12.70万元，占63.75%；项目支出1315.01万元，占36.25%。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18年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会议精神，全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七届七次全会精神，压实监管责任，夯实基层基础，突出防范风险隐患，严惩违法犯罪，服务产业发展，守住了安全底线。

一是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无漏项、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准确，项目名称、绩效指标、项目内容说明等符合规范。

二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无擅自调整预算项目。

三是年底按照财政要求及时上报编报部门财务决算，并经市财政局审核批复。

（二）专项预算管理。

编制了2018年项目绩效目标，专项预算项目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分配科学、分配及时、全面完成专项预算绩效目标，无违规情况。

（三）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由市局财务科牵头、局办公室、机关党委参与部门整体绩效考评，自评结果为优秀，对绩效考评中存在的问题也及时反馈给相关科室进行整改。

1. 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8年，我局按时按质编报部门预算，年度预算执行基本收支平衡，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国家集中支付，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以及厉行节约等财政政策，主动接受审计 、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无规违纪现象，按规定科目对项目进行核算。通过各项经费的使用，保障了干部职工的基本利益，保障了部门各项业务工作进行，为单位的良好运转起到了积极作用，实现年初制定的目标，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1. **存在问题。**

基本支出保障水平较低，综合近几年的预算批复，工会经费、福利费都未按照标准进行预算，扶贫经费和职工体检费均未列入部门预算，资金安排还有待增加

1. **改进建议**
2. 建议增加基本支出保障水平，工会经费、福利经费按规定标准进行预算，扶贫经费也应考虑列入预算；
3.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第五部分 附 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